

沂水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规定的条款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规定的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试用期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2.《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权贵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 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义从事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十五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十五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工会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十五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八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2.《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七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一款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乡、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2.《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2002年10月1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一款 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乡、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六条第二款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乡、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第九条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乡、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部门	1.《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乡、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2.《未成年工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乡、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3.《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乡、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乡、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乡、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部门	1.《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2.《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乡、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资并按时足额支付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分包单位是否配备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信息公示制度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六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一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5日公布）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是否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失业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4.《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5.《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4.《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条 4.《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8年11月17日修订）第七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不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镇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本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本资源流动的条件	是否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本资源流动的条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本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本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本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电话等有关事项	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电话等有关事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是否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1.《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本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	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1.《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本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第八十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瞒船员	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瞒船员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瞒船员	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瞒船员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瞒船员	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瞒船员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人力资本资源保障部门	《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收费情况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收费情况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收费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活动中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活动中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活动中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资质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迫劳动者从事非法活动；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资质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迫劳动者从事非法活动；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资质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迫劳动者从事非法活动；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采取欺诈、胁迫或者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从事违法活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采取欺诈、胁迫或者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从事违法活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采取欺诈、胁迫或者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从事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从事非法律规定的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从事非法律规定的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从事非法律规定的职业中介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发布招聘虚假信息、不合法情形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发布招聘虚假信息、不合法情形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发布招聘虚假信息、不合法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采取非法手段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采取非法手段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采取非法手段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肝病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病毒携带者作为体检标准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肝病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病毒携带者作为体检标准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肝病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病毒携带者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外国人是否拒绝接受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	外国人是否拒绝接受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	外国人是否拒绝接受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2.《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设置期内招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 3.《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的相关决定》
				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虚报出资或者在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否约定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劳动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按照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权贵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违反法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部门	1.《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九十二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